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9/2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栢賢先生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高級總監  
羅盛梅女士

企業融資部  
總監  
楊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88/—— 2010年12月6日會議的  
10-11號文件 紀要)

2010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跟進2011年1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093/—— 政府當局題為"香港金融  
10-11(01)號文件 融管理局對認可機構  
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  
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的  
法理依據"的文件)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3條開始)

(立法會CB(3)877/—— 條例草案文本  
09-10號文件

立法會CB(1)19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0-11(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093/ —— 團體／個人就《2010年  
10-11(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  
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  
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摘  
要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99/ ——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  
10-11(02)號文件 21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有關《2010年證券及期  
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  
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的提問提供的第一批  
答覆

立法會CB(1)199/ —— 政府當局於2010年  
10-11(03)號文件 10月4日就助理法律  
顧問有關《2010年證  
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  
例草案》的提問提供的  
第二批答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比較《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對購入由認可機構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購入受該條例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有何分別；
- (b) 確定(i)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要約文件所收取的費用會否另以附屬法例訂定，供立法會審議，或是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納入條例草案；及(ii)無論採用上述任何一種方式，諮詢程序並無分別，並且必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 (c) 解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各款(特別是第(2)、(5)及(6)款)下的豁免條文各自的目的及涵蓋範圍，並檢討在相關豁免條文中加入"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的作用；
- (d) 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議第103(11A)條的效用；及
- (e) 根據實例解釋"向公眾要約"的概念。

(會後備註：有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回應已於2011年1月28日及2月25日隨立法會 CB(1)1192/10-11(02) 及 CB(1)1420/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附表1第1A(2)(f)條及第103(2)(e)(iii)條提出修正案。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31日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28日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0 – 000648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088/10-11號文件)。	
000649 – 00080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的法理依據(立法會CB(1)1093/10-11(01)號文件)。	
000809 – 001605	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主席表示，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下稱"掛鈎產品")雖屬結構性產品，但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而是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規管認可機構銷售該等產品的活動，她關注投資者在此情況下會否獲得足夠保障，因為相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條文，《銀行業條例》的規管條文較為概括。此外，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顯示，目前仍未清楚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是否有權向銷售投資產品時不遵從金管局指引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採取執法行動和施加罰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銀行業條例》的條文賦予金管局廣泛權力，使之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認可機構以持正審慎的方式和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並在整體上維持銀行業的穩定性，而《銀行業條例》多年來已證實能夠有效規管認可機構的經營。</p> <p>證監會補充，掛鈎產品如被視為銀行產品，便應與其他銀行產品一樣，接受同一制度的規管，此安排恰當。這種做法符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國際慣例，因為按照國際慣例，掛鈎產品會被視為銀行產品，與所有其他銀行產品一樣，接受相同方式的規管。</p> <p>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以回應主席對下述事項的關注：相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購入受該條例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銀行業條例》對購入由認可機構銷售但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p>
001606 – 002435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關於就證監會行使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的費用而提出的立法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由於收取費用的建議與條例草案的目的有關，藉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實施收取費用的建議的做法符合法律規定。然而，如法案委員會對這項安排極有保留，政府當局同意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向立法會另行提交相關附屬法例的替代安排。</p> <p>證監會補充，該會已就擬議費用水平向主要市場人士進行非正式諮詢，有關的費用水平與證監會在現行制度下處理要約文件認可申請的費用水平一致。市場人士並無就擬議費用水平提出反對意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告知法案委員會下述事項：(a)關於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要約文件所收取的費用，當局決定另以附屬法例訂定，供立法會審議，或是藉修正案納入條例草案；及(b)無論採用上述任何一種方式，諮詢程序並無分別，並且必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p>
002436 – 003258	主席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102條(第IV部的釋義)</u></p> <p>主席邀請證監會匯報對於是否有更合適的字眼取代"核准人士"一詞的考慮結果。</p> <p>證監會表示，"核准人士"一詞是在制定《200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時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入，而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律政司曾就該詞是否恰當提供意見。根據現行第104條及擬議新訂第104A條，當"核准人士"的聯絡辦法資料有任何改變時，他有責任告知證監會，以便可適時把通知送交"核准人士"。"核准人士"一詞已在現行第104條使用，因此，在條例草案中，第104A條亦應使用此詞。證監會表示，該會對該名稱持中立立場，對於有人建議當日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較大規模的全面檢討時重新考慮該詞的使用問題，證監會亦持開放態度。</p> <p>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在現行條例草案中，使用"核准人士"一詞恰當，任何改動均可能影響是次修訂工作沒有涵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條文。</p>	
003259 – 005333	<p>助理法律顧問6 律政司 主席 證監會 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103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u></p> <p>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受規管投資協議既已被界定為結構性產品，為何在第103(1)(a)(ii)條須同時提述受規管投資協議及"其他結構性產品"。</p> <p>律政司回應時表示，由於受規管投資協議在市場已存在多年，廣為市場人士認識，因此保留"受規管投資協議"有助理解條文。此外，由於結構性產品可以是一項協議或一種票據，基於文法上的理由，必須在第103(1)(a)(ii)條中分別提述受規管投資協議及其他結構性產品。</p> <p>主席詢問，在第103(2)(a)條修訂後，會否擴大或收窄投資產品所獲豁免的範圍。</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經修訂的第103(2)(a)條會令豁免條文所涵蓋的範圍收窄，因為該條會把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豁除在豁免範圍之外。提出這項擬議修訂實為必需，修訂有關條文可確保現時由《公司條例》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規管後，沒有任何現時由《公司條例》規管的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會獲得豁免而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p> <p>助理法律顧問6問及第102條中"證券"的擬議定義和該定義在第103條的適用範圍。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在第102條中"證券"的擬議定義包括以證券為基礎的結構性產品，但不包括並非以證券為基礎的結構性產品，此定義適用於整個第IV部，當中包括第103條。</p> <p>主席指出，部分團體要求當局澄清，根據附表1擬議第1A(2)(f)(i)條的"結構性產品"擬議定義所豁除的範圍，已豁除了僱主向僱員作出要約的任何結構性產品，而不論該等產品是否該僱主或僱主的集團公司的證券，在此前提下，當局擬如何施行擬議第103(2)(e)條(立法會CB(1)1093/10-1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有團體認為附表1擬議第1A(2)(f)條所訂的豁除範圍可能太廣。當局會收窄第1A(2)(f)條的字眼的涵蓋範圍，使豁除規定只適用於由法團發出並以該法團本身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作為參照的僱員獎勵計劃。第103(2)(e)(iii)條的字眼亦會加以修改，以便更明確地述明該條在涉及僱員獎勵計劃的情況下如何施行。當局稍後會就上述各項修改提交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審閱。</p>	
005334 – 005635	主席 證監會	<p>主席表示，香港銀行公會要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h)及(i)條(有關條文豁免上市產品使其不受要約認可制度約束)，以納入對"結構性產品"的提述(立法會CB(1)1093/10-11(02)號文件)。</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第103(3)(h)及(i)條關乎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要約。由於所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均屬證券(根據附表1所訂的"證券"定義(a)至(f)款)，上文建議的修訂並無必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36 – 013555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律政司 證監會 主席	<p>余若薇議員關注擬議第103(5)(a)及103(6)(a)條的草擬方式。她關注現行條文擬涵蓋的範圍，以及在豁免條文中加入"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的作用。</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用了一些時間研究第103(5)條和理解其目的。第103(5)條似乎與第103(2)條所訂的豁免重複。證監會補充，當《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2年制定時，曾把《保障投資者條例》大部分條文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但《保障投資者條例》並無類似第103(5)條的條文。當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該等豁免條文的原意，可能是希望擴大豁免範圍，以處理不可預見的後果，因此把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第103(6)及103(7)條所指明的情況。第103(6)條關乎中介人處理要約文件擬稿的情況，第103(7)條則關乎涉及純粹提供渠道者的情況，例如印刷商及信差可能在印刷和付運要約文件期間管有該等文件，或是大學可能管有該等文件作教學用途。</p> <p>助理法律顧問6解釋，第103(1)條提述構成罪行的行為。他記憶所及，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期間，加入第(5)、(6)及(7)款的豁免條文，是為了處理在發出要約文件的過程中出現但並非發行人的人士，例如印刷商及信差。當時的原意是豁除在有關過程中純粹擔當提供渠道者並屬被動的服務供應商及人士。余議員回應時表示，倘若上述各款的原意確如助理法律顧問6所言，當局便應就"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提供相同的豁免，這才屬恰當。</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各款(特別是第(2)、(5)及(6)款)下的豁免條文各自的目的及涵蓋範圍，以及檢討在相關豁免條文中加入"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的作用。</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013556 – 014737	助理法律顧問6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現行第103(2)(i)條提供的豁免範圍太廣，因為該項豁免規定只提及有關人士的業務(即在業務過程中買賣非證券財產)，而當局建議在該項條文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加入"或非結構性產品"和加入擬議新訂第103(11A)條，並不能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現行第103(2)(i)條並無漏洞。這項現行條文旨在讓地產發展商可以提供租金保證作為他們買賣物業業務的一部分。擬議修訂純粹旨在保留適用於該等買賣交易的豁免。此外，在過往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不應把現行的修訂工作視為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全面檢討，亦不應檢討只在建議中提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各項現行條款及條文。現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因此，政府當局並無檢討是否需要收窄現行第103(2)(i)條所訂的豁免範圍，只提出了新訂第103(11A)條，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豁除在豁免範圍之外，以保障投資者。</p> <p>由於涂謹申議員關注擬議第103(11A)條如何應用於並非蓄意作出結構性產品要約的人士，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檢討擬議第103(11A)條的效用。</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述的行動。</p>
014738 – 015335	<p>余若薇議員 律政司 證監會 涂謹申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104A條</u></p> <p><i>104A —— 證監會可認可結構性產品</i></p> <p>律政司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時確認，雖然現行第104條與擬議第104A條的草擬方式有不同之處(後者採用較現代的語言)，但草擬方式有異本身不會導致法律效力不同。</p> <p>證監會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擬議新訂第104A條賦權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而在認可過程中，證監會將根據2010年6月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所訂的相關規定，考慮是否認可有相關產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謹申議員關注以下情況：獲授認可可以發行結構性產品的人可能在取得認可後去世。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申請認可的申請人必須是法團公司。</p>	
015336 – 020536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p>涂謹申議員詢問，認可結構性產品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多少。證監會回應時表示，難以提供準確數字，但根據粗略估計，認可申請的宗數或會增加超過10%。</p> <p>涂謹申議員引述銀行職員向特選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情況，他指出此類投資產品並無廣泛宣傳，有關文件亦沒有公開展示，他詢問這些只向銀行本身客戶要約的投資產品會否被視為"向公眾要約"。</p> <p>證監會同意提供資料，解釋"向公眾要約"的概念。</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述的行動。
020537 – 02055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28日